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规〔202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为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根据国家、福建省有关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发展新体系，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实支撑。到 203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 7500 亿元。

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构建高能级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优质高效科技服务生态。到 2030 年，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2 家，新增 20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做强研发设计服务。鼓励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业设计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工业垂直领域设计大模型。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向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转型。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补助。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高标准运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做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厦门工作平台。探索“人工智能+”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新模式。发展专利导航、专利培育、涉外知识产权等服务。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完善全链条成果孵化服务体系，全力推进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光电显示、海洋氢能分中心及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等平台建设。设立厦门科技服务创新专项资金池，统筹用于项目团队引进、专业研究所建设运营等。支持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二）增强物流供应链竞争力。提升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打造供应链资源配置枢纽。到 2030 年，物流产业总收入超 2000 亿元，集装箱吞吐量达 1500 万标箱，集装箱海铁联运年均增长 20%，空港货邮吞吐量达 50 万吨。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翔安港区 1#-5#集装箱泊位工程。鼓励新增欧美快线和东南亚跨境电商航线，支持发展厦门对台海运快件航线。完善翔安国际机场货运布局。拓展欧美非地区客货运航线网络。推动建设集航空维修、航空租赁、航材贸易于一体的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厦门港后方铁路通道（厦安铁路）项目开工建设。优化海铁联运模式，完善“海港+陆地港”联动机制，建设厦门港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东南高铁物流基地。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改革。扶持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

创新物流供应链新业态。大力发展“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

流新模式。发展绿色物流，打造海沧港区、翔安港区集装箱码头近零碳排放区。构建高效城市物流网络，完善城市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培育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等新型国际贸易模式。发挥供应链协作基金作用。

（三）培育人工智能特色产业。推进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 850 亿元。

发展“人工智能+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国际物流供应链，加快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打造多式联运、铁矿石、农产品等三大运行先导场景。推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服务数智化升级。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商圈、智慧景区、智慧社区。

强化算力和数据服务支撑。加快创建火炬高新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国际数据枢纽港，拓展“词元出海”应用场景。健全数据跨境流动服务体系，为企业境外上市和“数据出海”等提供全链条数据安全保障。提升算力服务供给能力，加强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在商贸流通、金融服务、“词元出海”等领域推出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人公司（OPC）和 OPC 共生创业社区。

（四）提升金融服务能级。做强做优特色金融产业，稳步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提升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能级。到 2030 年，力争金融服务产业集群规模达 30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750 亿元。

做强做优特色金融。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信用贷款、科创债给予额度支持或贴息支持。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争取在海洋、农业碳汇领域形成新的应用突破。提升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做强航空航运融资租赁业务。做大基金产业集群，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机制，鼓励企业牵头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深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做优古地石基金小镇、科学城基金湾区等基金集聚区。做大做强“厦门数贸通”，打造跨境贸易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平台，为外贸企业、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与贸易配套服务。

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落实放宽金融业外资准入政策，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吸引境外金融机构在厦集聚发展。提升企业出海金融支持力度，丰富海外融资并购等跨境金融服务场景。探索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升级改造，加快建设两岸资本市场服务基地。

（五）培育高端商务服务。打造服务两岸、辐射东南亚、“金砖+”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国际商务服务枢纽。提质发展国际会展服务，到 2030 年，会展经济总体效益累计达 1500 亿元。

增强专业服务供给能力。引进知名专业机构，发展国际一流的法律、会计、计量检测等专业服务。培育高端猎头、人才测评、管理咨询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布局智能网联汽车、

新型显示、新能源、氢能等服务平台，建设现代化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等。强化投洽会双向投资促进功能，提升“投资中国”“中国投资”“国际投资”品牌影响力，做强石材展等优势品牌展会。

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引育碳资产管理、碳核查、环境社会治理（ESG）评级和咨询等专业机构。加快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推动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减碳行为量化与价值转化。做强海洋生态修复等环保服务。健全资源回收利用服务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三、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六）促进文旅体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滨海旅游休闲城市。到2030年，旅游总花费年均增长5%，人均体育消费支出超4500元。

发展演艺赛事经济。招引大型演出项目，鼓励开发旅游演艺项目。深化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办好厦门马拉松等高级别赛事，鼓励社会力量办赛。壮大智能视听产业，完善影视创作、拍摄、后期制作等全链条，支持发展AI短剧。

丰富文旅体融合发展业态。加快构建多元海上休闲业态体系，推动景区强基焕新，高水平打造滨海休闲目的地。积极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同安湾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马銮湾时尚运动带水上运动区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数字演艺、甜蜜经济、票根经济等新业态。

（七）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和家政服务模式。到 203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5% 以上。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建设，开展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招引高能级首店，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市集、夜间演艺等消费场景。深化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壮大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做大做强闽菜文化品牌。

扩大社区和家政服务供给。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建设。完善“一老一小”社区服务设施。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探索利用社区空间开展家政服务，构建 15 分钟家政便民服务区。完善家政服务信用评价体系，拓展新型到家服务。面向困难群众，着力满足特殊照护需求。

（八）提高健康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入开展健康厦门行动，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健康服务体系，推动群众从被动医疗向主动健康转变。到 2030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 4 人，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65%。

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优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三师共管”模式。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加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预防保健服务。

发展新型健康服务。健全医疗康养服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医疗”新基建工程，加快构建数字健康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与数智化赋能。持续拓展近邻健康服务场景，高标准布局建设一批“近邻医站”“健康驿站”。

（九）丰富养老托育服务。打造优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到2030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2500张，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6.1个百分点。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利用厂房、商业场所等闲置场所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有土地房屋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发展农村特色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者助餐，结合长护险政策持续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继续实施乳儿班、托小班激励性奖励和托育机构租金减免。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托育服务支持措施。发挥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作用，探索构建“老幼共托”一站式场景。

四、推动两岸服务业融合发展

（十）打造台胞休闲旅游第一目的地。丰富台胞专属旅游产品，优化台胞全场景旅游休闲体验。构建便捷高效的台胞入境通道。争取加密厦门与台湾地区空中直航航线和航班，积极推动厦金“小三通”客运航线增加航班。探索推动金门共用厦门翔安国

际机场。

（十一）打造台胞就医康养第一目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医疗人才来厦执业，建设台湾中医师实训平台。优化台胞医疗保障服务，深化厦金医疗转诊合作，升级医保台胞服务站功能。支持开发医旅线路，开展养生保健、高端体检等项目。

（十二）打造台胞居住就业第一目的地。保障台胞居住安心，持续完善“住厦来”全链条住房保障体系，为来厦台青提供住宿保障。支持台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联合创新平台，办好两岸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研讨会。完善台青实习就业扶持体系，常态化举办台湾人才厦门对接会等活动。

五、提升服务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十三）深化服务业开放合作。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序推进电信、健康医疗、金融等领域开放合作。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发展“来数加工”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工业产品“同船出海”。提高专业服务国际化水平，打造国际法律、国际仲裁、跨境税务、知识产权、国际认证等专业服务集聚区。

（十四）提升国际交流平台能级。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建设海丝法务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仲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强化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争取国际组织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打造国际交往会客厅。鼓励牵头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

等，提升国际技术转移、跨境科创孵化服务能力。

（十五）推动生活服务国际化。打造国际化社区，完善医疗、教育、休闲、人才等服务功能，构建宜居宜业的国际化生活圈。探索国际职业教育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构建“医疗康养+文旅体验+入境消费”全产业链条。推动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

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十六）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家政、照护、餐饮、民宿、物业管理、会展服务等领域标准规范，探索低空服务、人工智能、绿色服务、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标准规范。培育一批本土优质服务品牌与企业。推广 ESG 信息披露与鉴证，强化信用评价与监管。

（十七）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引导制造企业向“产品+服务”一体化供应商转型，促进服务环节与制造环节精准协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电商。做强“厦乡趣”品牌，推动农业与康养、文旅等深度融合，引导本地居民到农村消费。

（十八）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发挥“财政政策+金融工具”作用。支持服务业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围绕工作任务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构建精准高效、系统集成的“1+N”政策支撑体系。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等制度要求。

（十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各区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依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聚焦项目与场景带动，策划生成、滚动推进重点项目，打造标志性应用场景。

本方案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单位：市委金融办、台办、社会工作部，厦门海关、税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市海丝法务办、金砖创新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

